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于 2017年7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顺辰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宁波顺辰")通知,宁波顺辰于2017年7月27日与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,具体内容详见《江泉实业关于控股股东签署〈股份转让协议〉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51)。

2017年7月27日,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问询函,具体内容详见《江泉实业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江泉实业股权转让事项的监管问询函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52)。公司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落实相关内容,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同时转让双方正在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编制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7月28日起连续停牌,预计本次停牌不超过2个工作日。

停牌期间,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,督促有关各方按 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